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3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浙江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实验教学中心解剖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解剖大体全流程智慧化教学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张家港市华亿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837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56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大体库防霉净化塔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英奈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72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1.5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无影智控层流罩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英奈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72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1.5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苏州英奈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30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